

ICS 65.020
B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708—2009

湿地分类

Wetland classification

2009-11-30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桂林、唐小平、鲍达明、王隆富、张玉钧、张明祥、张阳武。

湿 地 分 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湿地类型的分类系统、分类层次和技术标准。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湿地综合调查、监测、管理、评价和保护规划。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湿地 wetland

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间歇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淡水或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m 的海域。

2.2

湿地分级 hierarchical classification of wetland

通过自下而上地归并或自上而下地细分,将湿地划分为一系列层次的、复杂程度有差异的分类单元过程。

2.3

湿地分类系统 classification system

在湿地分类过程中逐级归并或细分所形成的类型序列。

2.4

永久性 permanent

湿地的地表水常年都存在的一种状态。

2.5

河口 estuarine

河流在入海口处由于与海水相互作用形成的湿地系统,包括河口永久性水域和河口三角洲系统。其范围包括从近口段的潮区界(潮差为零)至口外河海滨段区域。

2.6

内陆三角洲 permanent inland deltas

在内陆区域由河水冲积而形成的仍保持了常年或季节性被水浸润的地带(属于洪泛平原范畴)。

3 湿地分类系统

3.1 划分的原则

- a) 适合中国湿地类型的实际情况。
- b) 能与国际湿地局建议的湿地分类系统接轨。

3.2 分级的依据

综合考虑湿地成因、地貌类型、水文特征、植被类型将湿地分为三级。第 1 级将全国湿地生态系统分为自然湿地和人工湿地两大类。自然湿地往下依次分为第 2 级(4 类)、第 3 级(30 类)。人工湿地相对较为简单,往下仅划分第 2 级,共有 12 个类。整个分类系统共包括 42 类。各级分类依据如下:

- a) 1 级,按成因进行分类。
- b) 2 级,自然湿地按地貌特征进行分类,人工湿地按主要功能用途进行分类。